

昌平区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补办手续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补办手续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诚丰信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16年 1 月 10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6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善“昌平区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补办手续技术服务项目”补办手续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首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出具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补办房屋权属手续所需的测绘报告、房屋安全鉴定（含抗震）报告、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配合完善手续项目主体向规自分局提出申请及完成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2. 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乙方服务人员需要协调政府及规自分局各个科室获取补办手续的组卷材料，其中包括占地申请函、规自分局初审意见、立项或区长办公会审定意见、双处理意见、占地补偿协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法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后期的公示材料。

3. 以上规自分局审核完成后进入不动产登记阶段，乙方负责办理区级占地批复、公安局完成楼门牌号登记、不动产中心完成信息登记，直至办结。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承诺将集体占地文件办理至出具测绘报告（普测成果、房屋面积测算、不动产测量告、钉桩）、房屋安全鉴定（含抗震）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前期组卷工作以及提交资料等完成房屋手续补办工作。如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在乙方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文件后，乙方可按确认后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权利

- 1、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及补办手续过程中需要的相关材料，配合乙方进行作业。

2、甲方应为乙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必须由甲方完成的工作、问题。

（三）乙方权利

1、完成本协议要求的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获得报酬。

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工作需要时，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5天内，与甲方沟通进行改进或者更换，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与甲方沟通，视为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乙方工作需要，如后期出现问题，工期不予顺延，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保证符合甲方要求顺利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2、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3、乙方需负责全程协调、跟进本项目全部工作，并利用自身专业及资源优势，在约定的时间（即服务期限或甲方另行说明的期限）内，完成手续的补办工作以及市级查违平台的销账工作。

4、乙方应当指定有资质有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具体完成本协议工作，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及汇报，与甲方沟通、主持工作、完成协议约定各项工作。

5、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达不到约定要求，无法满足甲方工作目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完善修改，直至满足甲方全部要求。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或完成。

7、乙方在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应确保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给自身、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依法保护工作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各项资料及数据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向任意第三方透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将甲方给付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复制品。

三、履行地点

本协议在 北京市昌平区 履行，工作需要时由甲方指定。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结束以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昌平区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补办手续专项工作中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办理至在不动产中心完成登记并在市级查违信息平台销账为准，视为乙方完成本协议下约定的工作内容。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费用总额：

项目服务费总价共计 46,629,750.00（大写：肆仟陆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二）支付方式：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之后，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其余款项以市级查违信息平台销账为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结算所需相关材料。在加快推进公共公益项目补办手续的基础上，继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公共公益项目压茬推进，完成手续补办且计入治违面积的项目，评估鉴定及服务费用由财政资

金保障（所需资金纳入昌平区公共公益违法建设补办手续技术服务项目，按照本项目审定服务费用标准据实结算）

上述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未及时告知变更信息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最晚付款期限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以本合同“四、验收标注和方式”中约定的验收标准完成约定工作后 60 日内予以支付；因财政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拨款流程致资金尚未完全到位，出现依法被认为支付延迟的情形，乙方表示谅解，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协商付款进度及每次具体付款数额。协商期间不计入甲方的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

（三）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诚丰信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35163970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关南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82501040005728

开户银行代码：103100008254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服务，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未及时告知变更信息造成付款延迟的除外。

2、若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项目服务费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或由甲方直接扣除全部尾款，并根据乙方完成实际工作量核算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预支付金额大于应支付金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逾期不退还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本协议所约定的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经济利益的减损、该方为证实另一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该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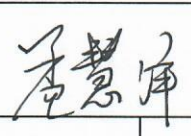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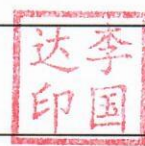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3、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执行本协议所需的通知、报告

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方指定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西关路12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9785341	传真	/	
	开户银行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	1108010104003681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诚丰信远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阳坊镇西阳路 8号445号	邮政 编码	102205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关 南里支行			
	帐号	11082501040005728			